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5-16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 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3: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

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暨修订<公司章	√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2、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彭学龙先生、吴雪秀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议案 8.00、议案 9.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5: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邮编：43400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6-8304687

联系传真：0716-8304640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郑巍、彭炜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95”，投票简称为“菲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